香港健球總會

Hong Kong Kin-Ball Association

裁判手冊

Referee Handbook

2020 Edition

目錄

- 前言.....頁 3
- 1) 裁判系統及資歷級別.....頁 4
- 2) 裁判註冊規定.....頁 5
- 3) 裁判評級制度.....頁 6
- 4) 裁判守則.....頁 7
- 5) 違反裁判守則之罰則.....頁 8
- 6) 裁判衣著及裝備.....頁 9
- 7) 裁判晉昇制度及評核準則.....頁 10
- 8) 裁判訓練課程.....頁 11
- 9) 課程概覽（見習裁判課程）.....頁 12
- 10)課程概覽（一習裁判課程）.....頁 13
- 11)課程概覽（二級裁判課程）.....頁 14
- 12)賽事級別.....頁 15
- 13)裁判工作崗位.....頁 16
- 14)裁判權責（適用於練習）.....頁 17
- 15)裁判權責（適用於本地賽事）.....頁 18
- 16)裁判權責（適用於由本會主辦的國際賽事）.....頁 19

前言

香港健球總會（下稱：「本會」）為本港註冊之非牟利團體。在國際健球聯盟“International KIN-BALL® Sport Federation”（簡稱：「IKBF」，下同）的支援下，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成立。本會致力於香港推廣健球運動（Kin-Ball Sport），積極爭取政府支持以助本地健球運動的發展，並以加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為認可的會員機構為目標。

健球運動是一項專門的球類競技項目，因此本會需要為其提供專業的裁判人員，以確保賽事能夠於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進行。為此，本會需要制定一套整全的裁判系統。

《裁判手冊》為本會裁判系統的重要文件，包含一切裁判相關資訊，凡屬本會之裁判均受此「手冊」所約束，敬請各裁判人員詳細閱讀並嚴格遵守當中之規則來履行其裁判職責。

「裁判組」為本會轄下並獲得本會執行委員會委任之決策小組，一切與健球裁判相關的事宜，均授權予裁判組代為處理，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

若有任何爭議，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香港健球總會

1）裁判系統及資歷級別

1.1 凡本會舉辦之活動，均由認可的裁判人員來擔任各項裁判工作。[註一、註二]

1.2 本會認可的裁判系統分為「本地」及「國際」兩個制度，詳列於下：[註三]

【本地裁判】[註四]

I. 志願者 （Volunteer）

II. 見習裁判 （Probationary Referee）

III. 一級裁判 （Level 1 Referee）

IV. 二級裁判 （Level 2 Referee）

【國際裁判】[註五]

I. 國際一級裁判（International Level 1 Referee）

II. 國際二級裁判（International Level 2 Referee）

III. 國際三級裁判（International Level 3 Referee）

註一 一般而言，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中，只認可持有本地裁判（各級）資歷之人士擔任裁判。惟個別活動中，或需同時持有本地及國際資歷才能出任裁判職務。

註二 若持有其他國家或 IKBF 發出的健球裁判（各級）資歷人士並有意於本會舉辦之活動中擔任裁判職務，但並未考獲本會簽發的裁判（各級）證書，可向本會申請並安排協調，相關程序需由申請人直接與本會聯絡，本會裁判組將會個別處理相關人士之申請。

註三 本地裁判（各級）與國際裁判（各級）雙方不存在任何對等關聯，各為獨立的制度。

註四 本地裁判（各級）的培訓及評核由本會直接辦理。

註五 國際裁判（各級）的訓練及評核則由 IKBF 直接辦理，本會只為協辦單位。

2）裁判註冊規定

2.1 凡屬本會之裁判人員（各級）均必須進行註冊，加入本會裁判團，方能於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中擔任裁判工作之職務。

2.2 裁判註冊之有效年期為期 1 年，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2.3 首次註冊或重新註冊之裁判人員可在全年任何時間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2.4 已註冊的裁判可於每年 7 月 1 日或年期屆滿前或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辦理續期手續。

2.5 若於限期內未能完成註冊手續，閣下之裁判註冊資格將被取消，需要重新辦理註冊手續，並須額外支付港幣一佰元正作為過期註冊之行政費用。

2.6 各級裁判註冊手續：

級別	註冊手續	註冊費用
志願者	填寫註冊申請表	不需繳交任何註冊費用
見習裁判	填寫註冊申請表	不需繳交任何註冊費用
一級裁判	填寫註冊申請表	繳交港幣二佰元正
二級裁判	填寫註冊申請表	繳交港幣二佰元正

2.7 「一級裁判」及「二級裁判」若連續 2 年未有完成註冊手續。於申請重新註冊時，必須重新通過該資歷級別的考核才能進行註冊，而資歷級別的考核將會安排於下一期開辦的「一級裁判」及「二級裁判」之考核中進行。

3）裁判評級制度 [註六]

3.1 裁判之評級制度共分為 4 個級別，分別為：

- 「藍色級別」
- 「灰色級別」
- 「黑色級別」
- 「黃色級別」

3.2 裁判級別有效日期為 2 年，本會依照裁判評級的高低來作為賽事聘用的優先次序。

3.3 裁判級別實行積分制，裁判需要參與本會認可之各項活動中累積裁判積分，所累積的積分將應用在各級裁判評級的晉升、續期甚或降級程序，並於 2 年有效日期結束後歸零。

3.4 裁判積分的穫取途徑：

各級別之裁判員凡參與下列本會認可之活動均可穫取相應之裁判積分				
可穫裁判積分之活動列表		出席分數	評核分數	實際穫得分數
活動一	參與訓練中心恆常練習	1 分	0-3 分	1-4 分
活動二	參與裁判組恆常練習（京士柏）	1 分	0-3 分	1-4 分
活動三	參與香港代表隊/預備隊之練習	2 分	0-3 分	2-5 分
活動四	參與註冊球隊自組之練習	1 分	0-3 分	1-4 分
活動五	擔任賽事工作人員	1 分	0-3 分	1-4 分
活動六	擔任賽事裁判人員	4 分	0-5 分	4-9 分
活動七	參與球例更新簡報會	3分		

註六 「裁判評級制度」設有不同的要求及準則，篇幅所限，未能於此部份詳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裁判制級制度〉。

4）裁判守則

4.1 【 專業形象 】

- 裁判員作為專業的仲裁者，必須以正直、誠實的心態公正無私地執法。並依據確實看見的實情下作出裁決。
- 裁判員有義務熟讀及理解各項規則的精神及原意，於賽事中依照規則條文作出合理的裁決，以確保賽事的合法性，並流暢地進行各個賽事。
- 裁判員應具有高尚的運動精神，時常保持正面、積極的態度；並且擁有合適的風度及胸懷向球員解釋球例，促進賽事能流暢地進行。
- 裁判員務必向外界表示其中立性，於各項賽事開始前或比賽期間，當值裁判避免與個別球隊的成員進行不必要的接觸。以免導致不必要的誤會及影響賽事的公平性。

4.2 【 衣著及裝備要求 】

- 裁判員有義務保護其職責的專業形象，於執行裁判工作期間，務必穿著本會規定的服飾及穿戴合適的裁判裝備，而且需要於活動開始前更換妥當。[註七]

4.3 【 守時原則 】

- 裁判員有義務於活動開始前抵達活動場所協調各項安排，並活動前穿著整齊裁判服飾及配戴裁判裝備，不應遲到或早退。若因事未能及時到達場地，必須預早通知本會。在沒有預先通報或沒有合理解釋下遲到超過10分鐘，則當作缺席論。
  - 要求：
    - 練習活動—裁判員須於活動開始前不少於10分鐘抵達場地。
    - 賽事活動—裁判員須於指定集合時間到場比賽場地。一般而言，集合時間為賽事開始前45-60分鐘，實際集合時間會於裁判招募時向裁判表明。

4.4 【 通報機制 】

- 遲到及缺席：
  - 若因事未能及時到達場地或缺席者，需於活動前不少於30分鐘，通知本會、該活動負責教練或負責裁判。
- 擔任非本會舉辦之賽事裁判：
  - 若於非本會所舉辦之賽事中擔任裁判，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不少於7天，向本會通報。

註七　關於裁判服裝及裝備的詳細要求，請查閱〔6 〕裁判服裝及裝備，p. 9〕。

5）<u>違反裁判守則之罰則</u>

5.1 若裁判員違反【 專業形象 】:

- 球隊領隊、教練、球員、裁判或賽事工作人員等不同持份者能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投訴個別裁判員違反「 專業形象 」的守則要求。收到投訴後，裁判組將會設立專案並派員跟進，完成調查報告後將呈交給「 執行委員會 」。若投訴個案成立，該名裁判員之裁判評級將下降一個等級。
- 若當中指控屬嚴重情況，裁判組或會把個案轉交給「 執行委員會 」，經聆訊後，有機會取消該名裁判員的資格。

5.2 若裁判員違反【 衣著及裝備要求 】:

- 首次違反者，本會將向其發出口頭警告，並會記錄在案。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扣減其裁判積分20分。

5.3 若裁判員違反【 守時原則 】[註八]：

1）裁判於通報下遲到不多於 30 分鐘：

- 首次違反者，本會將向其發出口頭警告，並會記錄在案。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扣減其裁判積分20分。

2）裁判於通報下遲到 30-60 分鐘：

- 首次違反者，該名裁判員將會扣減其裁判積分20分。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將會扣減其裁判積分40分。

3）裁判於通報下遲到多於 60 分鐘：

- 首次違反者，該名裁判員將會扣減其裁判積分40分。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之裁判等級將下降一個等級。

5.4 若裁判員違反【 通報機制 】:

- 首次違反者，該名裁判員將會扣減其裁判積分40分。
- 若再次違反，該名裁判員之裁判等級將下降一個等級。

註八 若因遇上突發性或嚴重事故等不能預算及控制的情況下遲到，並且於發生事故後隨即向本會通報。將會視乎情況，或許給予酌情處理。

6）裁判服裝及裝備

6.1 裁判員有義務保護其職責的專業形象，因此於執行裁判工作期間，務必穿著乎合本會規定的服裝並穿戴合適的裁判裝備，有關要求，詳列於下：

【裁判衣著】

1）上身：務必穿著本會指定裁判上衣。若在寒冷天氣或較低氣溫下執勤時，可穿著黑色長袖衣物於裁判上衣的底層作保暖之用。

2）下身：黑色運動長褲 或 褲管末端不短於膝蓋以上 10 公分之黑色運動短褲，若褲管未合上述指定要求，需要於運動短褲底層穿著黑色緊身褲（Legging）包裹腿部。

【裁判裝備】

1）哨子：裁判所使用之哨子只能使用以「呼氣式」發聲的運動哨子，所有電子哨子一律不會採納。此外，哨子必須掛於頸項上或繫穩於手上，以確保哨子不會掉下。

2）臂章：裁判需要穿戴指定顏色的臂章。

左手：藍色（或粉紅色）

右手：灰色

3）腕錶：穿戴設有計時功能的腕錶。

4）咭牌：帶備紅色及黃色警告展示咭，並放於裁判上衣左胸的口袋中。

7）裁判晉昇制度及評核準則 [註九]

7.1 凡有意成為本會裁判員（各級），均需滿足其裁判資歷級別的各項要求。本會裁判員（各級）的晉昇制度及評核準則如下：

7.1.1 【志願者】

◆ 要求

1. 年滿 16 歲，對健球運動有興趣之人士。
2. 填寫報名表格申請加入本會裁判團，並完成註冊手續。

7.1.2 【見習裁判】

◆ 要求

1. 年滿 16 歲 已完成註冊手續。
2. 曾參與本會舉辦之賽事，並擔任賽事工作人員 2 次。
3. 報讀本會舉辦之「見習裁判課程」。

◆ 評核準則

1. 「見習裁判課程」出席率達 100%。
2. 通過「見習裁判」之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

7.1.3 【一級裁判】

◆ 要求

1. 年滿 18 歲，並完成註冊手續。
2. 已考獲「見習裁判」資歷級別。
3. 於「裁判評級制度」中達到「灰色級別」。
4. 報讀本會舉辦之「一級裁判課程」。

◆ 評核準則

1. 通過「一級裁判」之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
2. 完成指定的實習要求。

7.1.4 【二級裁判】

◆ 要求

1. 年滿 18 歲，並完成註冊手續。
2. 已考獲「一級裁判」資歷級別。
3. 於「裁判評級制度」中達到「黑色級別」。
4. 報讀本會舉辦之「二級裁判課程」。

◆ 評核準則

1. 通過「二級裁判」之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
2. 完成指定的實習要求。

註九 「一級裁判」及「二級裁判」的晉昇要求，涉及「裁判評級制度」的要求級別。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裁判評級制度〉。

8）裁判訓練課程

8.1 健球運動是一項專門的球類競技項目，因此健球裁判作為此運動的仲裁者必須接受專業的培訓。本會將定期開辦或協辦不同級別的裁判課程，當中包括下列課程：

【本地裁判資歷課程】	【國際裁判資歷課程】
「見習裁判課程」	「國際一級裁判課程」
「一級裁判課程」	「國際二級裁判課程」
「二級裁判課程」	「國際三級裁判課程」

8.2 除上述各個資歷級別的課程外，本會亦重視高階裁判的多方向發展。因此，本會亦會按實際需要，增辦不同的裁判領袖課程之相關訓練，以讓有志參與裁判培訓工作的裁判能參與其中，相關的專項訓練，包括：

「裁判指導員資歷」[註十]

	培訓對象	授予權責
一級裁判指導員	已註冊之一級或二級裁判	於「B級」或「I級」賽事中，監察當值之裁判員，並提供適切的督導。
二級裁判指導員	已註冊之二級裁判	於各級賽事中，監察當值之各級「裁判」，並提供適切的督導。

「課程導師及考核評審資歷」[註十一]

	培訓對象	授予權責
課程導師	已註冊之二級裁判	可於各級裁判課程中擔任講師
考核評審		可於各級裁判課程的考核中擔任評審

8.3 由於健球運動於國際上發展迅速，《國際健球規例》亦會定期進行更新，為讓本會裁判員可以快速地掌握球例更新的資訊及協調本地裁判的執法準則，本會亦定期修訂〈裁判賽規指引〉，並開設「球例及執法準則更新簡報會」。

註十 有意擔任「裁判指導員」的裁判可向本會申請。申請人將於本會舉辦之賽事中進行實習，完成指定實習要求，可獲本會授予「裁判指導員」(各級)的資歷，並能夠於本會舉辦的賽事中擔任「裁判指導員」。實習要求如下：

「一級裁判指導員」—於 B 級或 I 級的賽事中，擔任 2 次「裁判指導員」。

「二級裁判指導員」—於 H 級或 S 級的賽事中，擔任 2 次「裁判指導員」。

註十一 有意擔任「課程導師及考核評審資歷」的裁判可向本會申請。申請人必須達到裁判評級制度的「黃色級別」並修讀本會開辦的相關課程，完成課程後須於本會舉辦的裁判課程中擔任 2 次助教作為實習。完成實習後，可獲本會授予「課程導師及考核評審」的資歷，並能夠於本會舉辦的裁判課程中，擔任課程導師及考核評審。

9) 課程概覽（見習裁判課程）

報讀資格： 1) 年滿 16 歲。

2) 註冊成為本會裁判團成員。

3) 若曾於本會舉辦之賽事中擔任工作人員。

課程人數： 每班 4-6 人

課堂編排： 1) 理論課 〔 1 課節，共 2 小時〕

2) 現場指導課 〔 3 課節，共 6 小時^〕

[^現場指導課之上課時間以 6 人之課堂規模作為假設，實際時數會因應上課人數而作出調整]

3) 考核 〔 1 小時理論考核及 2 小時現場考核，共 3 小時〕

合格要求： 1) 課堂出席率達 100%。

2) 通過理論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實習試）。合格要求為 70%。

課程大綱： 1) 認識健球裁判的工作及要求。

2) 認識健球規則及球例。

3) 重點講解下列球例的執法準則：

- 3.1) Designation Fault
- 3.2) Missing a contact
- 3.3) Dropped ball
- 3.4) Throw too short
- 3.5) Downward angle hit
- 3.6) Time Fault
- 3.7) Out of bounds
- 3.8) Walking
- 3.9) Replay

4) 學習裁判執法程序的 8 個步驟（單裁判模式）。

5) 學習「暫停 “Timeout” 」及「警告Warning」的簡易執行程序。

6) 講解裁判團中不同工作崗位的工作實務：

- 6.1) 「重擊球記錄員」
- 6.2) 「計分員」
- 6.3) 「司線員」
- 6.4) 「計時員」

10) 課程概覽（一級裁判課程）

報讀資格： 1) 年滿 18 歲。

2) 擁有「見習裁判」資歷，並完成註冊。

3) 於「裁判評級制度」中達到「灰色級別」。

課程人數： 每班 6-8 人

課堂編排： 1) 理論課 〔 1 課節，共 2 小時〕

2) 現場指導課 〔 3 課節，共 6 小時^〕

[^現場指導課之上課時間以 8 人之課堂規模作為假設，實際時數會因應上課人數而作出調整]

3) 考核 〔 1 小時理論考核及 2 小時現場考核，共 3 小時〕

合格要求： 1) 通過理論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實習試）。合格要求為 80%。

2) 完成指定實習要求：

I. 裁判積分達 60 分，及

II. 於 B 級或 I 級賽事中擔任裁判員，合共 2 次。或

III. 於 H 級賽事中擔任 1 次助理裁判。

課程大綱： 1) 深入了解所有健球規則的定義及球例之應用與執行。

2) 重點講解下列球例的執法準則：

2.1) Illegal Ball Displacement
2.2) Illegal Offence
2.3) Illegal Defense
2.4) Involuntary Obstruction between two players
2.5) Involuntary Obstruction between a player and the ball
2.6) Voluntary Obstruction between two players
2.7) Voluntary Obstruction between a player and the ball
2.8)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3) 學習完整的「暫停Timeout」及「警告Warning」的執行程序。

4) 學習單裁判模式的賽事操作流程。

5) 認識雙裁判模式中，助理裁判的操作模式及程序。

6) 認識「浮動回合數」與「固定回合數」的進行方式及分數計算方法。

7) 認識裁判指導員的崗位，及學習裁判專用視像記錄程式。

11）課程概覽（二級裁判課程）

報讀資格： 1）年滿 18 歲。

2）擁有「一級裁判」資歷，並完成註冊。

3）於「裁判評級制度」中達到「黑色級別」。

課程人數： 每班 2-4 人

課堂編排： 1）理論課 〔 2 課節，共 4 小時〕

2）現場指導 〔 4 課節，共 8 小時^〕

[^現場指導課以 2 人 1 組，上課時間以 4 人之課堂規模作為假設，實際時數會因應上課人數而作出調整]

3）考核 〔 2 小時理論考核及 4 小時現場考核，共 6 小時〕

[^現場考核以為 2 人 1 組，實際時間會因應上課人數而作出調整]

合格要求： 1）通過理論考核（筆試）及現場考核（實習試）。合格水平為 80%。

2）完成指定實習要求：

I. 裁判積分達 120 分，及

II. 於 H 級及 S 級賽事中擔任主裁判或助理裁判，共 4 次。

課程大綱： 1）重溫健球規則的各項應用重點

2）認識雙裁判模式中主裁判及助理裁判的職權

3）學習雙裁判模式的賽事操作流程

4）學習完整的雙裁判執法程序

5）雙裁判模式的「警告Warning」及「暫停Time Out」的執行程序

6）雙裁判模式的協調技巧及溝通手勢

7）學習裁判指導員的崗位

12) 賽事級別 [註十二]

12.1 本會每年均會舉辦多個本地賽事，由於各項賽事的對象，賽事水平及其要求均有不同，因此本會把各項比賽設定為 4 個級別，分別為：

- 「B級」
- 「I級」
- 「H級」
- 「S級」

12.2 除了舉辦供本地球隊參與的賽事外，本會亦會舉辦國際賽事並邀請世界各國及地區的健球代表隊來港參賽。

註十二 關於賽事級別的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文件—〈賽事規章〉，當中已詳細列明各個賽事級別之內容、準則及要求。

13) 裁判工作崗位

13.1 本會裁判團為一個群體合作的團隊。於健球運動進行期間，需由多名裁判同時擔任不同崗位，以確保所有參加者皆能夠於公平及公正下進行健球運動。

各個崗位及其職能，簡述如下：

「總裁判」(Chief Referee, CR):

- 作為裁判團之最高負責人，負責安排及協調一切裁判工作。

「裁判指導員」(Referee Instructor):

- 屬判團隊之領袖角色，負責監察在場執法的裁判，並作出適當的指導。
  （須要通過指定要求，才獲指導員資歷）

「主裁判」(Head Referee, HR):

- 擁有豐富經驗的裁判，負責單一場區的執法，亦能協調場內一切事宜。
  （適用於「雙裁判制」的執法模式）

「助理裁判」(Assistant Referee, AR):

- 擁有良好經驗的裁判，主要協助主裁判於單一場區執法。
  （適用於「雙裁判制」的執法模式）

「裁判員」(Referee):

- 擁有基本技巧及經驗，負責單一場區執法。
  （適用於「單裁判制」的執法模式）

「重擊員記錄員」(Same Player Hit Twice Recorder):

- 協助裁判處理「重擊球」的相關記錄。(只適用於「男女混合組」的賽事)

「視像記錄員」(Video Recorder, VR)

- 透過專用拍攝程式，攝取賽事片段，以協助裁判指導員進行裁判督導。
  （相關片段只用作裁判督導之用）

「司線員」(Linesmen)

- 負責監察單一場區內其專屬的邊界線，以協助主裁判作出相關判決。

「計分員」(Scorekeeper)

- 負責單一場區的計分工作。

「計時員」(Timekeeper)

- 負責單一場區的計時工作。

14）裁判權責（適用於練習）[註十三、註十四]

14.1 【 單裁判模式 】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裁判指導員	×	○	○
裁判員	○	○	○

14.2 【 雙裁判模式 】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裁判指導員	×	×	○
主裁判	×	×	○
助理裁判	×	○	○

註十三　於練習活動中，即使未獲本會授予「裁判指導員」(各級）資歷之裁判員，也能於練習中擔任該崗位，裁判指導員的人選將依照下列準則：

1） 若多於一名裁判進行練習，並包括不同資歷級別。較高資歷級別的裁判可擔任下級裁判的指導員。

2） 若多於一名裁判進行練習，並屬同一資歷級別，則不設此崗位。然而，裁判員仍有責任互相提醒。

3） 若只有一名裁判進行練習，則不設此崗位。

註十四　於練習活動中，不論到場之裁判屬任何資歷級別，凡到達場地之裁判有責任與練習活動之負責人協調該次練習安排。

15) 裁判權責（適用於本地賽事） [註十五]

15.1 【 B 級及 I 級賽事 – 單裁判模式 】

	B 級賽事			I 級賽事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總裁判	×	×	○	×	×	○
裁判指導員	×	○	○	×	×	○
裁判員	○	○	○	×	○	○
計分員	○	○	○	○	○	○
計時員	○	○	○	○	○	○
司線員	○	○	○	○	○	○

15.2 【 H 級及 S 級賽事 – 雙裁判模式 】

	H 級賽事			S 級賽事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見習裁判	一級裁判	二級裁判
總裁判	×	×	○	×	×	○
裁判指導員	×	×	○	×	×	○
主裁判	×	×	○	×	×	○
助理裁判	×	○	○	×	×	○
重擊球記錄員	○	○	○	○	○	○
計分員	○	○	○	○	○	○
計時員	○	○	○	○	○	○
司線員	○	○	○	○	○	○

註十五 賽事中大部份權責均交由已完成訓練之裁判員負責。惟「計分員」、「計時員」、「司線員」等職務亦會交付已註冊的「志願者」參與，然而，他們亦需參與「賽事工作人員」的簡易培訓，才可於賽事中擔任上述崗位。

16）裁判權責（適用於由本會主辦的國際賽事）[註十六]

16.1 本會屬 IKBF 的會員之一。為推廣及發展健球運動，本會將會舉辦國際邀請賽並邀請各國的健球精英來港作賽。

16.2 國際賽事屬極高水平的賽事，從中執法的裁判，不論技術水平、執法經驗、心理質數及裁判形象都要求達至最高水平，因此在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者必須考穫二級裁判資歷級別，並且達到評級制度中的「黃色級別」。

16.3 除了滿足〔9.2〕的要求此外，由於此賽事屬 IKBF 認可之賽事，因此擔任裁判者同時亦需要滿足 IKBF 國際裁判之要求。[註十七]

註十六 獲 IKBF 認可之國際賽事，均須依照"Official IKBF International Events Rules"的各項準則。

註十七 若需要於 IKBF 認可之國際賽事中擔任裁判者，須持有由 IKBF 發出之國際二級裁判（或以上）的資歷，並通過選拔才能穫得執法資格。

《裁判手冊》由裁判組制定，並定期作出修訂，此版本為 Edition 2020, Ver.1。

修訂日期：2020年9月10日